



個人佈道（四）面對願意得救但有難處者

經文：可10:17-22

一．自覺是個罪魁

可用經文：提前1:15; 路19:10; 羅5:6,8; 賽55:6-7; 彼前2:24; 詩51:17。

要點：主已代擔，主已替死。我們的罪已歸在基督身上。

二．自覺不能堅持到底

可用經文：約10:28-29; 提後1:12; 猶:24; 賽41:10-13; 代下32:7-8; 羅14:4; 林前10:13。

要點：不是自己能堅持到底，而是主要保守我們到底。

三．不能離開犯罪惡習

可用經文：加6:7-8; 腓4:13; 林前15:3; 太28:18。

要點：活的主要活在我們心中，助我們得勝。不是靠我們自己能離開罪，而是永活的主在我們心中助我們得勝(羅8:1)。

四．怕受逼迫

可用經文：提後2:12; 3:12; 太5:10-12; 徒14:22; 羅8:18; 來12:2-3。

要點：逼迫為進入榮耀的門。

五．因職業不能信主

可用經文：可8:36; 太16:24-27; 路12:16-21; 16:24-26。

要點：生命比職業更重要。神不會叫義人作乞丐(詩37:25; 太6:; 羅8:32)。神會將更好的賜給我們。

六．信徒的生活過苦

可用經文：太11:28,30; 詩16:11; 約壹5:3。

要點：罪人的生活才是真苦(賽57:2)，信徒的生活乃是喜樂平安。

七．自覺太遲了

可用經文：路23:43; 林後6:2; 賽1:18; 啟22:17; 申4:30-31。

要點：今日就是機會，主要拯救你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